

2025 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5 年上半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如下：
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形态	废物代码	有害成分名称	重量(吨)	委托处置单位
1	废油	液态	900-217-08	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	0.05	自行利用处置
2	废旧劳保	固态	900-041-49	沾染物	0.06	自行利用处置
3	废包装物	固态	900-041-49	沾染物	7.8	自行利用处置
4	废包装物	固态	900-041-49	沾染物	11.54	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5	废包装物	固态	900-041-49	粘染物	13.42	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6	废包装物	固态	900-041-49	粘染物	7.58	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合计	/	/	/	/	40.45	/

一、污染防治措施

1. 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进行处置，每年前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2. 危险废物转移前，向生态环境局申请，转移联单存档。
3. 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合同内进行转移，出库时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。

二、应急处置措施

1. 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, 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, 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, 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, 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, 应及时送医救治。

2.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, 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, 严格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

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

2025年7月1日